

## 北京海泽康药业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负责人：孙松

完成日期：2025年1月

##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海泽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经济开发区百花路6号

联系人：翟木羽

## 评价单位信息

| 工作内容 | 时间         | 人员        | 企业陪同人 |
|------|------------|-----------|-------|
| 现场调查 | 2024.10.29 | 孙松、师志、卢蕊枝 | 翟木羽   |

## 工艺流程

保密

##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噪声。

##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中“中成药生产”，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所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拟建项目局部除尘设施控制风速应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侧吸式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至少应不小于1.0m/s，上吸式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至少应不小于1.2m/s。

(2) 企业应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加强防护设施的管理，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及时放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日常监测。使工作场所空气中中毒物质的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企业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手套、防护口罩、耳塞等，明确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种类、参数，该项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在项目试运行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好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用品，且有发放、领用记录。

(4) 防护口罩防护级别应选用 KN95 级别，护耳器选型应满足其降噪 NRR 值大于等于 19dB 的型号

(5) 加强人员培训和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和佩戴防护用品。

(6) 应在生产厂房、设备旁应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如，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护目镜、戴防护手套等。

(7)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8)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及人员，应制定应对突发职业中毒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安排应急演练，留存相关应急演练记录。

(9) 污水处理站应设置强制通风设施，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12 次/小时，附近应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急救药箱、有毒气体报警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10) 项目开工前，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 100%。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根据检查结果安排人员上岗作业。

(11) 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同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同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1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1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所使用的材料清单、生产的产品、有毒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结果、职业病人清单、防护设施清单、警示标识清单等内容。

(14) 对新上岗人员组织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明确劳动者应承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以后每年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1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6)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

(17) 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等。

(18) 针对外委人员，拟建项目单位与其委托单位明确有双方职业卫生工作职责，要求委托单位职业卫生工作按照拟建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并对其作业进行监督与管理。

#### 四、影像资料

